

七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的2024年-2026年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微修复项目 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-2026年泰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微修复项目 监理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盛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2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.5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盛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5 日

（备注：1. 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2. 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.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